

衛福資料應用新里程

蔡慧瑩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摘要

人權團體 101 年要求其健保個資退出健保業務以外利用（目的外利用）遭拒，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敗訴定讞，以適用之個資法等有關違憲疑義，聲請釋憲（健保資料庫案）。憲法法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公告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結果，除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合憲外，個資法中欠缺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有違憲之虞，而健保資料欠缺明確管理機制及目的外利用欠缺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則違憲。有關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部分，個資法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修正、31 日公布增訂第 1 條之 1，行政院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個資法之專責獨立監督機關。健保資料管理及目的外利用部分，則由衛福部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專法，以完備法律明確性及個資自主權。本文主要敘述健保資料管理法制化過程及目的外學術利用相關重點。

關鍵字：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